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13期(总第66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十三期

(总第 66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何金平

副 主 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张 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尹 勇

王以志 张鸿建

普建辉 蒋兴明

马文亮 李红梅

吴 剑 孙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渊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余有林

张泽鸿 杨 彬

林 俊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黄 伟 谢大鹏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
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
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
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
意见.....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
议制度的通知 (1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
度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
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
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省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38 号) (15)

云南省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
管理办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公告第 1 号)..... (19)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24)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
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29)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的意见 (35)

大事记

2016 年 6 月 (39)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意见》（云发〔2016〕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42号）精神，有效化解我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煤炭行业脱困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政府组织、各级支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分类处理、分步实施，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实现全省煤炭行业脱困发展和安全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倒逼和政府支持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倒逼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在政府引导下，用市场手段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各级政府是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的组织主体；各煤炭企业是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的实施主体；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各级财政予以资金奖补。

——坚持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与转型升级相结合。按照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的要求，通过开展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工作，进一步促进结构调整优化，全面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分类处理和分步实施相结合。全

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工作采取分类处理和分步实施的方式积极稳妥推进，主要按照引导有序退出、暂缓建设、压缩规模建设和继续实施转型升级等4种方式开展全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工作。

（三）工作目标

按照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到2018年，全省煤炭产能总量控制在7000万吨以内。在确保完成国家与我省签订的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责任书中化解2088万吨煤炭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引导退出力度。根据各产煤州、市和单位合法合规煤炭产能基数，在综合考虑当地和有关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将全省煤炭产能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分解到产煤州、市和单位。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自2016年起，3年内一律停止审批煤炭行业产能控制方案以外的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对经转型升级方案审查确认且在产能控制方案内确需建设、改建、扩建、整合技改和实施机械化改造的煤矿，实行限期办理有关手续、限期完成项目建设。

（二）大力淘汰落后产能

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确定的13类落后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要依法关闭退出。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15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实施关闭退出。

（三）有效化解过剩产能

属于以下情况的煤矿,实施有序退出:

——安全和界限方面: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极其复杂、具有强冲击地压等灾害隐患严重,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的煤矿;开采范围超过采矿许可证规定范围、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

——质量和环保方面: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范围与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有关环境敏感区重叠的煤矿。

——技术和规模方面: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限定规模以下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资源和其他方面:资源枯竭、资源赋存条件差的煤矿;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的煤矿;不承担社会责任、长期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障费用的煤矿;其他自愿退出的煤矿。

(四)治理不安全产能

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对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照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建,对拒不停工停建、擅自组织建设的,依法实施关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实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

(五)控制超能力生产

从2016年起,按照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生产能力,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全面实行煤矿生产能力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严格按照公告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

三、主要措施

——对标化解。按照国发〔2016〕7号文件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请签订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

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的函》(发改电〔2016〕245号)明确的煤炭退出产能认定标准,全省煤矿合法合规产能是已登记公告的核定生产能力以及已经项目核准、已审查审批和开工备案过的煤矿或项目产能。必须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审查确认的合法在籍煤矿及其合法合规产能的基础上开展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工作。

——分类控量。采取引导有序退出、暂缓建设、压缩规模建设和继续实施转型升级等方式分类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

——总量控制。在全面完成国家与我省签订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责任书所明确的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确保到2018年,完成全省煤炭产能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是关闭退出和撤销核准或审批文件退出煤矿项目合法合规产能总和;控制产能目标任务为生产煤矿与继续实施转型升级和压缩规模建设煤矿项目合法合规产能总和。

——方案编审。有关州、市和单位在上报的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的基础上,按照7000万吨产能控制目标任务分解,编制本地本单位产能控制方案。产能控制方案以县、市、区为单元编制,由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审定;省监狱管理局所属煤矿以煤矿为单元编制产能控制方案,由省监狱管理局负责审定;云南煤化工集团编制产能控制方案,由省国资委负责审定。经有关州、市和单位审定后的产能控制方案报省煤炭工业局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安全监管局、云南煤监局联合审核,并报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省直有关部门对有关州、市和单位产能控制方案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产能控制方案编制提纲由省煤炭工业局另行印发,方案编制要点包括基本情况、控制目标、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和组织落实等。产能控制方案审核重点是对标要符合标准,控量要符合要求,分类要符合范围,时限要符合规定,核心是产能要落实到具体矿点。

——工作落实。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由有关州、市和单位负责落实,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目标按照有关州、市和单位与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签订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责任书和控制产能目标责任书进行落

实。省直有关部门对有关州、市和单位落实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监督检查。

——考核验收。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由国家组织考核验收,控制产能工作由省级组织考核验收。有关州、市和单位要按照目标责任书中有关要求,及时完成公告及验收等有关工作。

四、相关政策

(一)财政政策

1. 对纳入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煤矿,在争取国家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同时,按照国家补助政策和标准,我省按照1:1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配套资金省级和有关州、市各承担50%。继续争取国家对引导退出煤炭产能的资金奖补支持,我省按照1:1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属于淘汰落后产能范畴的煤矿企业实施淘汰只在2016年纳入资金奖补范围。

2. 纳入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煤矿的奖补资金在有关州、市和单位与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后下达。

3. 退出煤矿奖补资金由省财政下达有关州、市和单位,有关州、市和单位按照规定对奖补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4. 省直有关部门统筹使用既有财政资金,用于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工作。

5. 支持煤炭企业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缓缴采矿权价款。对有序直接关闭退出煤矿按照规定及时退还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采矿权价款。

(二)行业政策

1. 按照国发〔2016〕7号文件要求,有效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积极引导纳入化解过剩产能的煤矿有序退出。

2. 承诺暂缓建设的煤矿,一律停止建设,3年内暂停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待国家政策允许建设后再启动办理有关手续。

3. 承诺压缩规模建设的改扩建和机械化改造煤矿项目,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压缩后的建设规模不得低于45万吨/年,其他煤矿压缩后的建设规模不得低于15万吨/年。原转型升级方案确认为9万吨/年的煤矿不得再申请压缩建设规模。其他建设项目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执行。压缩建设规模后煤矿的初步设计、安

全设施设计等行政审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更报批。

4. 压缩规模建设和继续实施转型升级的煤矿,要加快压缩规模建设和转型升级工作,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简化程序,优化流程,压减审批报件数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审批。原则上实行并联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互为前置,环保、水保、地灾等手续同时进行。压缩规模建设和继续实施转型升级的煤矿在未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前,凭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确认意见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矿区坐标范围同步开展煤矿初步设计和煤矿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审查等工作。

5. 已取得采矿权并承诺纳入化解产能退出项目建设的煤矿,撤销项目核准、设计审批等文件,暂不注销煤矿采矿权,不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不退还采矿权价款。煤矿采矿权到期后,可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若煤矿申请关闭退出,按照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并退还剩余采矿权价款。

6. 压缩规模建设和继续实施转型升级煤矿(包括整合其他煤矿、整合其他煤矿并扩大矿区范围、单独保留并扩大矿区范围、涉及整合煤炭探矿权等情形)申请划定矿区范围依据的矿产资源勘查程度,应符合现行规程规范要求,大中型煤矿应达到勘探程度;小型煤矿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已设采矿权的生产煤矿利用原有生产系统申请在其深部和外围区域扩大开采的,扩大区范围内资源勘查程度原则上应达到详查程度。没有扩大矿区范围的煤矿,原已经省直有关部门审查备案的生产地质报告,可作为21万吨/年及以下煤矿的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的设计依据。

7. 经评审备案的生产勘探报告可以作为煤矿项目设计地质依据。首采区地质勘查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可开展设计编制和审批工作。

8. 煤矿办理涉及的资源储量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实行分级办理,即:3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按照属地原则由州、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负责评审(备案)、审查和批准,安全核准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除外;30万吨/年以上煤矿由省直有关部

门负责评审(备案)、审查和批准。对下放项目,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制定实施方案,规范审批行为,并实行项目审批按月对口报备公告制度,同时要强化审批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审批责任,细化责任内容,明确追责程序。省直有关部门要做好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协调、跟踪和监督工作。

9. 压缩规模建设和继续实施转型升级的煤矿(包括整合其他煤矿、整合其他煤矿并扩大矿区范围、单独保留并扩大矿区范围、涉及整合煤炭探矿权等情形)应按照确认的矿区范围开展地质工作,完成资源储量评审后,申请划定矿区范围。依据划定矿区范围批准文件,凭经评审(备案)、审查和批准的资源储量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申请颁发2年期采矿许可证,涉及扩大生产规模的,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生产能力的文件。煤矿企业持采矿许可证,须在2年内完成采矿权有偿处置及相关要件,开展生产系统改造,申办其他有关证照;未按照规定完成采矿权有偿处置前,不得批准采矿权转让变更、抵押。

10. 压缩规模建设和继续实施转型升级的煤矿(包括整合其他煤矿、整合其他煤矿并扩大矿区范围、单独保留并扩大矿区范围、涉及整合煤炭探矿权等情形)按照经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方案确认的矿区范围和经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的产能控制方案确定的生产规模,继续申请完善办理划定矿区范围。对新设煤矿、其他未纳入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方案的煤矿及承诺暂缓建设的煤矿,停止审批划定矿区范围。

11. 支持煤矿企业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暂缓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暂缓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全省煤炭行业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按照本意见有关规定办理。

(三)其他政策

1. 制定和落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等政策。通过转岗就业、扶持创业、内部退养、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合理安排分流职工,维护其合法权益。

2. 对需纳入化解过剩产能范围但属于满足林区、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或承担特殊供应任务的煤矿,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

时保留。保留的煤矿原则上要实现机械化开采。

3. 加快推进国有煤炭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尽快移交“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解决政策性破产遗留问题。

4. 对压缩建设规模的煤矿,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取得合法证照投入生产后,有关部门可按照压缩后的规模,确认其完成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任务。煤矿可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9号)享受煤炭资源税奖励政策。

5. 金融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4部门《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昆银发〔2016〕119号)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

6. 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煤炭行业安全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函〔2015〕219号)中的金融政策、行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

原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五、组织实施

(一)建立机制,明确主体

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组织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工作,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有关产煤州、市和单位要根据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工作需要,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

全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发展改革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有关工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落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有关工作及有关行业支持政策,办理保留煤矿及建设项目有关手续,对煤矿安全生产实施行业安全监管;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手续和关闭退出煤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转型升级保留煤矿的矿业权办理,直接关闭退出煤矿的采矿权注销及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采矿权价款退还的评估

清算等有关手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财政部门负责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财政资金支持，办理直接关闭退出煤矿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采矿权价款退还有关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拟订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工作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金融部门负责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脱困发展的有关金融支持；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保留煤矿的环保有关手续办理，并对煤矿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公安部门负责注销关闭煤矿的爆破作业资质许可证件，监督关闭煤矿妥善处理剩余爆炸物，配合整顿矿山秩序，依法打击扰乱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注销关闭退出煤矿的营业执照；供电部门负责保留煤矿生产建设的供电保障，切断关闭煤矿的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对非法煤矿用电予以查处。

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是本地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的组织主体，省国资委是云南煤化工集团等省属国有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的组织主体，省监狱管理局是其下属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的组织主体，各煤炭企业是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的实施主体。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与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监狱管理局等分别签订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责任书和控制产能目标责任书。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监狱管理局要充分研判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定期研究分析，积极化解矛盾，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分类处理，分步实施

按照“分类处理、分步实施”的原则，全省煤矿主要按照4种方式分类处理：一是对自愿纳入化解产能的煤矿引导有序退出；二是对不愿纳入化解产能的煤矿，煤矿业主可承诺纳入暂缓建设范围，纳入缓建范围的煤矿，维持现状，暂停办理有关手续，待国家政策允许建设后再启动办理有关手续；三是对承诺压缩规模建设的煤矿按照压缩规模予以办理有关手续；四是对继续开展转型升级工作的煤矿，继续予以完

善有关手续。2016年为全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启动年，重点开展宣传及引导过剩产能有序退出等工作；2017—2018年为攻坚年，重点对有序退出产能实施化解；2019—2020年为收尾年，重点开展检查落实和考核验收有关工作。

（三）有效化解，有序推进

严格按照国发〔2016〕7号文件要求，对全省所有生产煤矿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直接确定的方法重新确定生产能力，不再编制和审查生产能力核定报告。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重新确定煤矿生产能力的统一发文确认和公示工作，通过重新确定产能、实行减量生产等多种手段压减部分现有煤矿产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以曲靖、昭通、红河、大理、丽江等产煤州、市为重点地区，以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产能为重点淘汰对象，率先突破，有序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工作。

（四）加强监督，注重宣传

省直有关部门要对各产煤州、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省政府督查室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作为本地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工作的组织主体，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逐级确定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按时按标准完成，并列入责任考核和督办事项，做到目标落实、措施落实、责任落实。要加强对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将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任务年度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并建立举报制度。

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宣传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果，为全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控制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钢铁行业 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意见》（云发〔2016〕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42号）精神，有效化解我省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现钢铁行业脱困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上级支持”的要求，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以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依法依规退出一批；着力推动兼并重组，优化存量产能主动压减一批；通过拓展市场空间和积极培育下游产业消化一批；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推动产能向境外转移一批等“四个一批”为主要抓手，推进钢铁行业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企业在调整结构中实现脱困扭亏，增强产业竞争力。

二、主要原则

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导向，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落实政府

制定政策和加强监管的责任，发挥政策引导作用。

扶优汰劣，推动升级。提出重点企业名单，通过政策扶持引导，支持一批企业脱困发展，引导一批企业破产出清，加快技术装备升级，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化解过剩产能以低效产能和落后产能为重点，通过法治化办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停产企业按照不同处置方法，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落实各项政策，全力做好职工安置，防范社会风险，合力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三、主要目标

到2018年，粗钢产能控制在2500万吨以内，确保完成压减粗钢产能453万吨以上、炼铁产能125万吨，落后产能全部淘汰，低效产能基本出清，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布局基本合理、结构明显优化、内生动力明显增强，产品质量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改善，绿色发展明显见效。

四、主要任务

（一）严禁新增产能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

的钢铁项目,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有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予以严肃问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依法依规坚决退出

加大落后产能排查力度,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2020年以前,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要依法依规全部退出。

环保方面: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的钢铁产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省环境保护厅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能耗方面: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应在6个月内进行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关停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质量方面: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和《质检总局关于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质检监〔2016〕193号),发挥标准约束和引导作用,助推化解结构性过剩产能。对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开展全面检查,组织开展钢铁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生产条件监督检查工作。优化生产许可审批程序,支持减量化兼并重组,严格生产许可审批严控新增产能。

加强质量违法查处工作,对产品质量不合格,存在违规产能,不具备必要生产条件且整改复查不合格的获证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吊销或撤销生产许可的规定;对无证生产的,依法依规予以关停。(省质监局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安全方面:2016年6月底前,完成钢铁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梳理排查,重点检查钢铁企业煤气、高温熔体、有限空间、粉尘防爆作业以及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装置的安全状况,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台账。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钢铁企业,一律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钢铁产能,一律停产整顿;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省安全监管局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设备方面: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有关规定,立即关停并拆除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落后生产设备。立即关停地条钢生产企业,拆除设备,并依法处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积极引导主动退出产能

对停产半停产、长期亏损、资金链断裂、扭亏无望的企业,要作为退出重点,引导实施整体退出。鼓励有条件的钢铁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尽快退出已停产的产能。(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深化企业联合重组,重点推动玉溪、曲靖等钢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和改造升级,退出部分

过剩产能。对不符合所在城市发展规划的钢铁企业,支持其实施减量、环保搬迁或转型转产。(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利用好加快沿边开发开放政策,发挥我省紧邻南亚东南亚地缘优势,拓宽境外市场空间,设立国际产能合作专项资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国际产能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通过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搬迁转移部分产能,实现互利共赢。(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钢铁产能退出须拆除相应冶炼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冶炼设备,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直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四)推动行业升级

推进智能制造,促进绿色发展。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实施节能环保改造升级,引导钢铁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鼓励优势企业探索智能制造发展新路径,提升企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提升品质品牌,研发高端品种。树立质量标杆,升级产品标准,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主要钢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性能一致性。加强钢铁行业生产加工与下游用钢行业需求对接,加大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发展精深加工产品,促进企业产品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质监局配合)

发展钢结构建筑,扩大市场消费。重点推

动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市政工程率先使用钢结构,积极引导民居住宅建设使用钢结构。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工程的装配技术,提高钢结构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扶持龙头企业,推动建立钢结构建筑产业联盟,积极发展与钢结构配套的节能环保新型和绿色建筑材料,出台钢结构和配套建材集成体系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加强钢结构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钢结构建筑主体和配套设施从设计、生产到安装的完整产业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五、政策措施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抓好财税、金融、职工安置、国土、环保、质量、安全等专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于2016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我省的配套政策,合力推动全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

(一)财政政策

按照国家明确的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奖补资金政策,我省按照1:1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配套资金省级和有关州、市各承担50%。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符合要求企业的职工安置以及企业奖补。工业产业转型升级资金要优先支持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改造升级的项目。支持创业创新的财政支持政策也要向钢铁企业职工自主创业倾斜。(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二)金融政策

金融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4部门《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昆银发〔2016〕

119号)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牵头;省金融办配合)

(三)人员安置政策

制定和落实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等政策。通过转岗就业、扶持创业、内部退养、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合理安排分流职工,维护其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四)土地资源政策

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涉及退出企业的土地处置,国有土地可交由政府收回储备,也可由企业自行处置。退出企业原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涉及转让的,经批准可按照协议出让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对于企业自行处置的土地,在符合城乡规划 and 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可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对于政府收回、企业自行处置转让的土地出让收入均专项用于退出企业的职工安置。(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

(五)加大执法力度

严格依法处置环保不达标钢铁企业,完善钢铁行业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体系,加大能源消耗执法检查力度。处置生产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钢铁企业,打击无证生产违法行为。全面调查钢铁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钢铁企业。对钢铁行业中淘汰类企业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企业,立即断水、断电,依法吊销或撤销生产许可证。配合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开展淘汰落后、违法违规清理和联合执法3个专项行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开展淘汰落

后专项行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实施违法违规清理专项行动;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云南银监局等部门在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工商、质量、安全、金融等领域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组织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省国资委对省属国有钢铁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组织推进负总责,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的组织推进负总责,昆明市、玉溪市、曲靖市要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对本地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组织领导。

(二)强化督查落实

加大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宣传力度。把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禁止新增产能落实情况等作为落实重大决策事项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及时将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年度完成情况等向社会公告。建立完善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法问责,对工作开展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和部门严肃问责。强化案件查办,对违法违规建设监管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治 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6〕9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疾病预防工作的组织
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统筹做好重大疾病
防治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防治重
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
度。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省重大疾病预防工作。研究确
定重大疾病预防工作方针政策；协调解决重大
疾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协调各地、有
关部门做好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完成省人民政
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高峰 副省长

副召集人：杨杰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
厅主任

李玛琳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成 员：鲁永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
文明办主任
郭品 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刘德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武俊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总
经济师
郑毅 省教育厅副厅长
关鼎禄 省科技厅副厅长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建新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瑾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利邦 省财政厅巡视员
施边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副厅长
李刚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贺彬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赵志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

寸 强 省农业厅副厅长、畜牧
兽医局局长

万 勇 省林业厅副厅长

陈 明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郑 进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陆 林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刘光宇 省质监局副局长

吴亚敏 省体育局副局长

汤忠明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董留华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药
品安全总监

吴 遂 省扶贫办巡视员

黑贵祥 省残联副理事长

李士林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杨敬芳 昆明铁路局总会计师

李奇磊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
局副局长

王长燕 云南省军区后勤部副
部长

杨 波 武警云南省总队后勤
部部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计生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卫生计生委分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

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工作规则。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报省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二)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涉及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三)其他事项。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 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 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6〕10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和全省各地、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持续健康有序推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城乡统筹转户总数达 601 万人（其中 2015 年转户 11 万人），全省城镇户籍人口达到 1354 万人。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对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的推动作用正逐步显现。在 2015 年度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推进过程中，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和保障转户居民的各项权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

为树立典型、促进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2015 年度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希望各地各部门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健康有序推进全省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 年度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考核结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5 年度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 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考核结果

一等奖 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临沧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省委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农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等奖 保山市、丽江市、楚雄州、文山州、怒江州人民政府，省委改革办，省教育厅、财政

厅、民政厅、农业厅、金融办。

三等奖 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迪庆州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政府研究室、统计局。

组织奖 省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

云府登 1353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38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3 次局长办公会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 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 保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 促进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及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安全培训工作坚持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导全省安全培训工作, 依法对全省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州(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全培训

第四条 安全培训应以集中面授、网络培训、自学三种方式进行。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并优先使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评选的优秀安全培训教材。

第五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人员安全执法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乡(镇)安全监督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与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存在委托执法关系, 已经合法办理执法委托手续的乡(镇)人民政府(报名时提交委托执法协议复印件), 其安全监督员需要取得执法证实施委托执法的, 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云南省行政执法证》。

第六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 并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安全培训条件情况书面报告负责考核发证的安全培训监督管理部门,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其安全培训条件后方可开展本单位安全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 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 如实记录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并建档备查。

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第八条 安全培训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应

向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一)培训机构独立设置,有3—5名专职的安全培训管理人员;

(二)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培训登记、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以及规范的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

(三)具有长期从事安全培训教学、掌握安全生产知识的专业、固定的师资力量,要有5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3年以上实践经验的专(兼)职教师;

(四)具有安全培训全过程的档案管理;

(五)能够满足同期培训100人以上;

(六)采取现场培训的,必须具备与所承担的安全培训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设施设备及相应的硬件设施;

(七)采取网络培训的,必须具有满足大规模网络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建立了网络化的培训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

(八)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还必须具备:培训作业类别需要的实际操作设备或仿真系统、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训练师资;对从事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的特种作业人员实施安全培训至少包含2名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关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至少能够对2个以上特种作业类别实施安全培训。

对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对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负责考核发证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提前5个工作日报告培训计划。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建档备查。

第九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资金投入,持续改善培训条件,可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安全培训。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其他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第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时间,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和《特种作业安全实际操作考试标准》执行。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和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的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等的培训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章 安全培训的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应当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分级负责的原则,推行有远程视频监控的计算机考试,考试、考核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第十三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负责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考核;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州(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第十四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省级考试中心、州(市)设考试分中心、考试点,考试机构的建设标准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省级考试中心承担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工作;考试分中心承担本行政区内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工作;考试点负责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培训结束后,参加培训人员应当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考试机构参加考试。

第十五条 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参加培训人员的培训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向省级考试中心或者州(市)考试分中心进行考试申报,审核通过后由考试点组织考试。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分为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管理能力考核。参加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的人员由培训机构或生产经营单位统一将“安全生产考试计划申请表”“学时证明”提前5个工作日相应的考试机构,经审核同意后,由考试机构确定考试时间、地点;管理能力考核可以由生产经营单位出具相应管理能力的证明(证明包括:本人学历、专业,任职期间是否受过违规、违纪的处罚、发生责任事故情况)和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检查的情况进行认定。

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包括考试和审核两部分。考试由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审核由考核发证机关负责。考核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和《特种作业安全实际操作考试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安全培训的考试遵循统一题库,统一标准。

州(市)级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考试试题,使用全省统一的考试题库。

第十九条 考试方式和成绩认定

州(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员的考核,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核统一在考试点进行考试,并提前5个工作日按规定向省考试中心或州(市)考试分中心提交考核计划。理论考试实行计算机考试,特殊情况经同意后方可采用从试题库通过计算机生成的纸质试卷考试,未使用省考试平台考试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不得为其颁发相关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理论考试合格后,应当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应当在具备实际操作考试条件的考试点,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或者仿真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

考试不合格的,允许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培训。

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的考试,由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及相关规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考核标准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内容自行组织。

第二十条 负责考核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考务队伍并配足考务人员,安排监考人员对所负责的安全培训考试进行现场监考;实际操作考试还应当安排考评人员进行现场评分。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将“安全生产知识考试成绩确认单”让考生签字确认,并填写考场记录,交考核单位存档;采用纸质试卷考试的,应当将试卷封闭,交考核单位;考试点应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监控资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章 安全培训的发证

第二十一条 省考试中心负责制作通过其组织考试且考核合格,并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安全监管人员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书。

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作通过考试分中心组织考试且考核合格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书。

接受安全培训的人员经考核合格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证书。

第二十二条 省、州(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给“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和“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给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给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给培训合格证。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安全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期复审手续,调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及时将证书上交发证机关。新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必须于到岗内6个月内参加执法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执法资格。有效期内未办理延期复审手续的,延期复审不予通过,按有关规定撤销相关证书。

各类安全培训资格证、合格证,实行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经考核合格并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可以查到的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二十四条 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的人员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的考核、发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

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安全培训、考核、发证情况,并每半年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情况;

(四)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五)培训收费的情况;

(六)考试通过率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

(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的全员安全培训、新录用人员的培训、全员职工年度复训情况。

(六)其他从业人员以及派遣工、实习生安全培训的情况;

(七)发生死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负有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发生事故的车间、班组从业人员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情况;

(八)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考试机构(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进行核查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点)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1日。2006年4月24日印发的《云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云府登206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58 号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6 月 14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6 日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生产企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确保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食品质量安全授权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管理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将本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权力进行书面授权,由被授权人负责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食品质量安全管

理责任。

第五条 食品质量安全被授权人称为食品质量安全总监,是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最高管理者和直接责任人,负责企业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对企业食品质量安全具有否决权。

第六条 企业对食品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是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承担企业食品安全责任,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食品质量安全授权行为而变化或者免除。

第七条 食品类别单一的食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如果满足本办法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总监条件,可以兼任食品质量安全总监,但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生产食品类别较多的食品生产企业、跨地区(区域)食品生产企业(集团),可以根据企业食品质量安全需要,按食品类别授权或按区域授权,但必须明确各食品质量安全总监的职责。

第九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授权管理工作;各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辖区内的企业实施本办法进行监督管理;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企业实施本办法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条 食品质量安全总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敬业守法、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具备良好的组织、沟通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二)具有高中或者中专及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经验且在本企业工作1年以上;

(三)参加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四)无违反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不良个人记录。

(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员工,且无有碍食品安全的传染性疾病;

(六)熟悉企业生产工艺和标准,具备指导或者监督企业各部门按规定实施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专业技能,有能力对食品生产加工和质量安全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作出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

(七)熟悉并正确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被授权人自愿的前提下,与其签定《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书》,任命其为企业的食品质量安全总监。在《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书》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登记表》,报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报送的材料包括:《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书》《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登记表》,被授权人学历证明、技术职称证明、身份证明、工作经历和培训合格证明等。

第十二条 食品质量安全总监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和完善企业的质量安全制度、监管措施及发展规划;

(二)完善食品质量安全组织机构,规划食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的人力、技术等资源;

(三)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其在企业的执行,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四)负责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 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2. 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3. 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4. 运输和交付控制。

(五)组织、实施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人员的上岗培训和在职培训;

(六)审核和批准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过程控制等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技术文件、方案和规范;

(七)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

(八)组织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有关投诉、举报;

(九)负责产品召回的批准和处置,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情况;

(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代表企业接受调查,确认相关事实证据;

(十一)企业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直接报告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十二)企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食品质量安全总监应加强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等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积极参加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行业协会等组织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建立企业内部食品质量安全授权管理相关制度及档案,应当以书面文件形式明确食品质量安全总监的职责。档案应当包括有关授权文件和食品质量安全总监的质量管理实施情况等内容,应当真实记录相关情况,不得更改、销毁,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并接受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第十五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质量安全总监档案,全面记录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总监的学历、资格、职称、培训、授权、备案、履行职务情况等。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质量安全总监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第十六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督促食品质量安全总监认真履行职责,为食品质量安全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其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企业内部因素的干扰。

第十七条 食品质量安全总监应对自己的履职情况定期进行自查,企业应对食品质量安全总监的履职情况在其自查基础上进行检查,发现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企业应另行确定食品质量安全总监。

第十八条 企业变更食品质量安全总监,企业和原食品质量安全总监均应书面说明变更的原因,并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办

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后,法定代表人应与食品质量安全总监重新签定授权书,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总监在履行职责中因受到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干扰不能按规定履行职责,应主动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总监报告后应当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督促其改正。

第二十一条 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总监未依法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以下情形之一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责成企业另行确定食品质量安全总监;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食品质量安全总监的法律责任:

- (一)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
- (二)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 (三)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风险监测、风险评估、事故调查处理的;
- (四)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
- (五)企业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 (六)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及规章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

附件 1

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授权书

兹委任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
_____食品质量安全总监，全面负责
本企业的食品质量安全工作，具体职责按照《云南省食
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授权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授权期间任何人员不得干扰食
品质量安全总监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

食品质量安全总监（受权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企业法定代表人一份，食品质量安全总监一份，企业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总监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申 请 人 个 人 简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务				
毕业院校、专业					技术职称	
材料真实性 承诺						
企业 意见		法人代表： _____ 企业公章				
登记 时间						

注：本表一式四份，企业法定代表人一份，食品质量安全总监一份，企业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6 年 6 月 19 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并将第一款中的

“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将第二款中的“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 3 年”修改为“应当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

五、删去第八条。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 3 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八、将第十四条中的“经海关关长批准”修改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储存介质。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

十、将第十六条中的“经海关关长批准”修改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将“封存”修改为“查封、扣押”。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被稽查人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在报送海关前应当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关应当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并将其中的“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修改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

事实;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制定本条例”前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

(二)将第三条、第五条中的“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删去第三条第六项中的“从事”。

(三)将第十九条中的“或其指定的代表”修改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

(四)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并将其中的“封存”修改为“查封、扣押”。

(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并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1997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9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6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稽查制度,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三条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 (一)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二)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三)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 (四)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 (五)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 (六)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

关的其他企业、单位。

第四条 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条 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六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所设置、编制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有关情况。

第七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

第八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

第三章 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九条 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进

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第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第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组成稽查组。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

海关稽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三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二)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三)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四)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第十五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

第十六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嫌疑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进出口货物。

第十七条 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向海关提供记账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海关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或者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账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第二十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被稽查人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在报送海关前应当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

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第二十三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海关应当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第四章 海关稽查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

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查封、扣押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海关稽查,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 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依照海关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第三十一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 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4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现予公布。

取消不必要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和去产能中人员转岗创造便利条件。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主动开展自我清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对照职业分类大典对现有准入类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持续降低就业创业门槛。只要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职业，原则上要放宽市场准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真正市场化，不能影响就业创业。今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一律不得新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继续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同时，抓紧公布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要依法依规加强对职业资格设置和实施的监管，逐步构建国家职业资格框架体系，推动职业资格科学设置、规范运行、依法监管。在推进职业教育结构调整时，要更加突出以用为本，提升学生实践能力，让实际工作对职业技能的需求真正成为职业教育和选人用人的导向。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47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共计47项）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9项，其中准入类8项，水平评价类1项）

国务院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价格鉴证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66 号)	取消	
2	招标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9 号)	取消	
3	矿产储量评估师	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3 号)	取消	
4	物业管理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 号)	取消	
5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	质检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9 号)	取消	
6	棉花质量检验师	质检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0〕70 号)	取消	
7	计量检定员	质检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第 105 号)	取消	与注册计量师合并实施
8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	中国地震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2 号)	取消	
9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水建管〔2007〕83 号)	取消	作为一个专业纳入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统筹实施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38 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小类	细类(职业)				
1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灾害信息员	民政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7 增补本)	取消
2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花艺环境设计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取消
3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取消
4	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	录音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5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轮胎翻修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取消
6	商品监督和市场管理人员	市场管理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7	河道、水库管养人员	水域环境养护保洁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取消
8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集成电路测试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取消
9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照明设计师、霓虹灯制作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取消

国务院文件

10	广播电影电视 工程技术人员	数字视频合成 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分类大典》(2006 增补 本)	取消
11	环境保护工程 技术人员	室内环境治理 员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分类大典》(2006 增补 本)	取消
12	编辑	网络编辑员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分类大典》(2005 增补 本)	取消
13	采购人员	采购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分类大典》(1999)	取消
14	其他饭店、旅游 及健身娱乐场 所服务人员	水生哺乳动物 驯养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分类大典》(2005 增补 本)	取消
15	检验人员	合成材料测试 员、室内装饰装 修质量检验员、 玻璃分析检验 员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分类大典》(2007 增补 本)	取消
16	机泵操作人员	混凝土泵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分类大典》(1999)	取消
17	美术品制作 人员	装饰美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分类大典》(1999)	取消
18	广播影视舞台 设备安装调试 及运行操作 人员	音响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分类大典》(1999)	取消
19	日用机电产品 维修人员	照相器材维修 工、钟表维修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分类大典》(1999)	取消

20	物业管理人员	物业管理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21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插花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22	推销、展销人员	营销师、服装模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23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港口客运员	交通运输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24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汽车货运理货员	交通运输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25	水产品加工人员	水产品原料处理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26	人造板生产人员	人造板饰面工	国家林业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27	原烟复烤人员	打叶复烤工、烟叶回潮工	国家烟草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28	卷烟生产人员	烟叶制丝工、膨胀烟丝工、烟草薄片工、卷烟卷接工	国家烟草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29	烟用醋酸纤维丝束滤棒制作人员	滤棒工	国家烟草局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国务院文件

30	其他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电焊条、焊丝制造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1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铝制品制作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塑料制品配料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3	搪瓷制品生产人员	搪瓷瓷釉制作工、搪瓷坯体制作工、搪瓷涂搪烧成工、搪瓷花版饰花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4	日用机械电器制造装配人员	空调器装配工、电冰箱(柜)装配工、洗衣机装配工、小型家用电器装配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5	印染人员	坯布检查处理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6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顺丁橡胶生产工、丁苯橡胶生产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7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环烃生产工、烃类衍生物生产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8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湿纺原液制造工、纺丝凝固浴液配制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儿童是家庭的希望，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逐步健全，广大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在家庭、政府和社会的关爱下健康成长。同时，也有一些儿童因家庭经济贫困、自身残疾、缺乏有效监护等原因，面临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一些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时有发生，不仅侵害儿童权益，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亟需妥善解决的突出问题。

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为困境儿童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是家庭、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关系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安居乐业、和谐幸福，关系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为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确保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

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顶层设计，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家庭尽责。强化家庭是抚养、教育、保护儿童，促进儿童发展第一责任主体的意识，大力支持家庭提高抚养监护能力，形成有利于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责任，积极推动完善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相关立法，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快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

坚持社会参与。积极孵化培育相关社会组织，动员引导广大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坚持分类保障。针对困境儿童监护、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根据困境儿童自身、家庭情况分类施策，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三)总体目标。加快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困境儿童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明显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二、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针对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

困难,完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合理拓展保障范围和内容,实现制度有效衔接,形成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合力。

(一)保障基本生活。对于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满16周岁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时要适当提高对儿童的救助水平。对于其他困境儿童,各地区也要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二)保障基本医疗。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对于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三)强化教育保障。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要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对于残疾儿童,要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

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四)落实监护责任。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于依法收养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

(五)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对于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对于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

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强化和落实基层政府、部门职责,充实和提升基层工作能力,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健全覆盖城乡、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一)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要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面向城乡困境儿童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要依托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畅通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的联系,并依托上述部门(组织)在乡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立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担(兼)的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

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二)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会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推动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民政、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民政、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切实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

(三)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各级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依托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残联组织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

特殊教育等工作,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良性互动机制。加快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其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家庭亲情。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

四、加强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完善工作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制定督查考核办法,明确督查指标,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和全国妇联、中国残联要积极推动制定完善儿童福利、儿童保护和

家庭教育、儿童收养等法律法规,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加强各级各部门困境儿童工作信息共享和动态监测。

(二)强化能力建设。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作用,逐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场所设施,健全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满足监护照料困境儿童需要。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面向儿童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各地区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更加有力支撑;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队建设,制定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工作规范,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困境儿童能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6年6月

6月1日 陈豪率队到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对第4届南博会暨第24届昆交会筹备最后冲刺和收尾阶段的工作进行检查,强调要紧扣“亲诚惠容、合作共赢”主题,突出新发展理念,比肩国际先进水平,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盛会成功精彩圆满。各级各部门要与国家相关部委加强沟通联系,争取更大指导支持,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以南博会的成功精彩圆满检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张太原、刘平、高树勋、何金平参加。

李江5月30日~6月1日到丘北县、砚山县和文山市,深入云桂铁路丘北火车站及物流园区、德厚大型水库、平远光伏发电项目、海螺水泥砚山项目、云科药业项目、三一重工集团文山PC项目、文山三七产业园等重点建设项目工地、产业园区和企业,了解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运营情况,现场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6月2日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沿边地区开发开放规划(2016—2020年)》。

李纪恒、陈豪会见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董事长高国富一行,并见证省政府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李邑飞、董华、何金平参加。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决定加强试点工作,推进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强化产业支撑,加快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建设;部署钢铁和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脱困发展。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南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发展规划

(2016—2020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

6月3日 云南省与中国华能集团在昆明签订《帮扶云南省拉祜族、佤族脱贫攻坚合作协议》。李纪恒、陈豪、钟勉,华能集团总经理、党组书记曹培玺,华能集团党组书记、副总经理黄永达等出席签字仪式并座谈。高峰与华能集团副总经理寇伟签订合作协议,省扶贫办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实施协议。李邑飞、何金平,华能集团副总经理孙智勇参加。

陈豪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时提出,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更好作用,助推全省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步伐;对企业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出要求。董华、何金平参加。

全国政协民宗委调研组6月3日~7日到丽江市、红河州和玉溪市就“少数民族文艺繁荣发展”开展专题调研。8日,调研组在昆明与省政协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全国政协民宗委副主任王正福、王学仁率队调研并出席座谈会,罗正富主持。高峰汇报我省有关情况,杨嘉武、刘建华参加。

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召开会议,传达中央纪委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培训班精神和省委书记李纪恒对追逃追赃工作提出的要求,并对“红通”人员追逃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张硕辅主持会议并讲话。张太原、张学群、李宁出席。

刘慧晏会见泰国新任驻昆总领事鹏普·汪披塔亚;会见由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执行委员刘关华率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代表团。

张太原出席全省公安机关南博会暨昆交会安保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六个坚决杜绝”和“两个确保”目标要求,切实做到守土有

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一把手”要作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挂帅、靠前指挥，确保安保工作各个环节实现无缝对接，全力以赴保证南博会暨昆交会顺利成功举办。

6月4日 陈豪会见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主席沈国军一行。董华、何金平、李正阳参加。

陈豪6月4日~5日在昭通市调研信访工作时强调，要以信访积案化解为重点，组织力量集中“会诊”，综合施策化解信访“老大难”，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防止新积案，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保障。张太原、何金平参加。

6月5日 陈豪到昭通市镇雄县芒部镇看望慰问部分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在邦兴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调研时，为市县乡村基层干部、党员代表和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讲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张太原、何金平参加。

6月6日 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召开。强调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从严从实做好换届选举各项工作，为实现云南跨越式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李纪恒出席并讲话，陈豪主持会议，钟勉出席。赵金、李小三、张百如就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依法做好换届选举各项工作作安排。张硕辅、李邑飞、杨保建、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赵立雄、白保兴、何金平出席。

全省缉枪治爆专项行动视频会议召开，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强调要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着力解决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突出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孟苏铁出席并讲话，张太原就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省政府召开2016年高考巡视检查工作会，强调要站在维护社会稳定、维护招生政策严肃性的高度，按照“严肃认真、高度负责、精心组织、万无一失”的指导思想，统一工作步调，细化组织环节，扎扎实实地做好高考各项工作，确保

全面实现“平安高考”的目标任务。高峰出席并实地查看云大附中和昆一中考点，听取省教育厅、昆明市等相关部门的汇报，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刘慧晏会见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天义一行。

6月7日 李纪恒出席全省科技创新大会暨2015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时强调，要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优先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高效率的创新体系支撑创新型云南建设，发动新引擎，推动云南经济逐步走上主要依靠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轨道，力争到2020年，云南区域创新能力排名全国中等、西部前列，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为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装上科技创新的强大引擎。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钟勉出席并作总结，罗正富出席。李纪恒为2015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朱兆云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与会领导为2015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的部分获奖代表颁发荣誉证书。李江、黄毅、孟苏铁、赵金、张硕辅、程连元、李邑飞、张百如等出席。

李纪恒6月7日~8日在玉溪市调研时强调，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咬定目标不放松，顽强拼搏闯新路，进一步加快跨越式发展步伐，率先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李邑飞、丁绍祥一同调研。

陈豪会见以色列化工集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史蒂芬·博格斯一行。董华、何金平参加。

陈豪会见韩国OCI集团社长李宇铉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振国一行。董华、何金平、李正阳参加。

全省政法队伍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政法队伍建设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部署加强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孟苏铁出席并讲话。张太原主持会议，张学群、李宁、乔汉荣出席。

省政府召开煤矿安全生产约谈会，强调要充分认清当前我省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警钟长鸣，强化措施，扎实做好煤矿安全生

产工作。董华出席并就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高树勋出席第4届南博会暨第24届昆交会志愿者上岗仪式并为南博会志愿服务总队和南博会国际志愿者服务队授旗。

6月8日 李纪恒到玉溪市红塔区看望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为他们送上祝福。李邑飞、丁绍祥一同看望。

陈豪会见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徐德龙院士一行。高峰、何金平,中国工程院院士朱有勇、黄璐琦参加。

6月9日 李纪恒会见来滇出席第5届云台会的中央台办、国台办副主任龙明彪一行;并共同会见中国国民党副主席郝龙斌一行。钟勉陪同会见。黄毅、程连元、李邑飞、刘慧晏参加。

6月10日 以“秉承共商、共建、共享精神,携手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为主题的GMS经济走廊省长论坛在昆明举行。论坛通过了《GMS经济走廊2016年省长论坛共识》。陈豪会见与会嘉宾并作题为《精诚合作 互利共赢 共同开创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发展新局面》的主旨演讲。董华主持论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新文,喻顶成、何金平出席。

国台办和云南省政府共同主办的第5届云台会6月10日~14日在昆明、曲靖、玉溪、丽江、德宏举行。钟勉,中央台办、国台办副主任龙明彪,中国国民党副主席郝龙斌在昆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受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委托,钟勉向来滇参会的各界嘉宾表示欢迎。黄毅为云南大学“云南台湾研究中心”授牌。刀林荫、刘慧晏、曾华出席开幕式。40个云台经贸合作项目在开幕式上现场签约,协议金额近140亿元人民币。参会领导和嘉宾参观云南台湾工业园规划展。

由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主办的2016年侨商组织工作交流会在昆明举行。国侨办副主任王晓萍出席并对会议进行总结,刘平出席并讲话。

6月11日 李纪恒、陈豪会见率团参加南博会的贵州省委副书记、省长孙志刚一行。贵州省领导卢雍政、唐德智,云南省领导李邑飞、丁绍祥、何金平参加。

李纪恒会见来滇出席第4届南博会暨第24届昆交会的北京银行、博鳌论坛、北京图书发行集团领导和嘉宾。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

主任、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闫冰竹介绍北京银行与云南的合作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郝如玉,博鳌论坛副秘书长姚望,新京集团董事长龚云定及北京发行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李湛军就云南改革发展、深化相互合作提出建议。程连元、李邑飞、高树勋参加。

第十四届东盟华商会在昆明开幕。来自世界各地的700多位华商朋友相聚昆明,共谋合作发展。陈豪,国侨办副主任王晓萍,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侨联副主席李卓彬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前,陈豪、王晓萍、李卓彬会见参会华商和知名侨领代表。刘慧晏主持开幕式,何金平出席。

陈豪会见老挝副总理宋赛·西潘敦一行。张硕辅、何金平,老挝驻华大使万迪·布塔莎冯等参加。

陈豪会见尼泊尔副总统南德·巴哈杜尔·普恩一行。卯稳国、何金平参加。

钟勉会见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秘书长阿琼·巴哈杜尔·塔帕。刘平参加。

高树勋出席第4届南博会暨第24届昆交会新闻发布会。本届南博会暨昆交会共有89个国家和地区,国内29个省(区、市)参展参会;参展企业达5000余家,境外企业占50%左右,其中知名企业155家,比去年增长78%;展馆数量18个,展览面积18万平方米,展位数达8000个,为历届最多。

6月12日 第4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4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本届博览会会期6天,以“亲诚惠容、合作共赢”为主题,以“促进中国—南亚全面合作与发展”为宗旨,来自89个国家和地区、国内29个省区市和5000余家企业参展参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开幕式并作主旨演讲。出席开幕式的主礼嘉宾有:马尔代夫总统特使、议长马斯赫,尼泊尔副总统南达·巴哈杜尔·普恩,越南副总理郑庭勇,柬埔寨副首相贺南洪,老挝副总理宋赛·西潘敦,南盟秘书长塔帕,国务院副秘书长江泽林,商务部副部长高燕,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贵州省委副书记、省长孙志刚。国外主礼嘉宾先后致辞。李纪恒致欢迎辞,陈豪主持开

幕式。11时20分,汪洋及中外主礼嘉宾走上主席台,共同推动象征“互联互通、合作共赢”的启动杆,正式宣布盛会启幕。出席开幕式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全国政协、部分省市领导和企业负责人有:郝如玉、阴和俊、陈改户、刘永富、鲁培军、孙大伟、王晓萍、邵琪伟、闫冰竹、李卓彬、蔡昉、杨承志、杜江、尹宗华、闫仲秋、钟燕群、常军政、邴志刚、别胜学、刘昌林、翟鲁宁、甘荣坤、刘新文、朱鹤新、卢雍政、董明俊、阿沛·晋源、胡悦、周多明、袁进琳、刘志勇、刘永好。云南省领导钟勉、罗正富、李江、赵金、张硕辅、杨光跃、程连元、李邑飞、张百如、卯稳国、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刘平、高树勋、张桂柏、白保兴、何金平、刘建华等出席开幕式。阿富汗驻华大使贾楠·莫萨扎伊、孟加拉国驻华大使M·法兹勒·卡里姆、老挝驻华大使万迪·布达萨冯、马来西亚驻华大使扎伊努丁、马尔代夫驻华大使费萨尔·穆罕默德、尼泊尔驻华大使馆临时代办尼尔马·拉杰·卡夫利、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马苏德·哈立德、斯里兰卡驻华大使卡鲁纳塞纳·科迪图瓦、越南驻华大使邓明魁出席开幕式。开幕式前,本届南博会主题国马尔代夫、昆交会主宾国越南举行了开馆仪式。中外嘉宾巡视各展馆。

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昆明分别会见了来华出席第4届南博会暨第24届昆交会开幕式的马尔代夫总统特使、议长马斯赫,尼泊尔副总统普恩,越南副总理郑庭勇,柬埔寨副首相贺南洪,老挝副总理宋赛。参加会见的外国政要积极评价各自国家与中国双边关系取得的进展,表示愿与中方一道,落实好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加强贸易、投资等务实合作,推动双边关系进一步发展。李纪恒、陈豪分别陪同会见;国务院副秘书长江泽林,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商务部副部长高燕参加会见。

李纪恒会见前来出席第4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4届昆交会的马尔代夫总统特使、议长马斯赫。罗正富、李邑飞会见时在座。

李纪恒会见缅甸联邦共和国商务部部长丹敏、克钦邦行政长官凯昂、掸邦行政长官林图、曼德勒省省长佐敏貌一行。李邑飞、刘慧晏,缅甸驻昆总领事吴苏柏参加。

第十一届中国—南亚商务论坛在昆明举

行。各方商界和企业家代表围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及产业合作”主题,聚焦区域合作中的创新点和突破口,寻找商机、谋求共赢。马尔代夫总统特使、议长马斯赫,尼泊尔副总统普恩,云南省省长陈豪,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尹宗华,以及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印度和南盟工商会相关代表作主旨演讲。南盟秘书长塔帕、云南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等出席。论坛由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部长穆罕默德·萨义德主持。卯稳国、刘慧晏、何金平出席。

由贵州省政府主办的“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旅游推介会在昆明举行,12项贵州旅游项目借南博会平台与东南亚等地客商完成签约。该推介会是第14届东盟华商会系列活动之一。贵州省省长孙志刚、副省长卢雍政,云南省副省长丁绍祥出席。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云南省政府主办的第四届中国—南亚智库论坛在昆明开幕。泰国前副总理撒哈斯·班迪特库尔,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蔡昉,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会长赵金,全国政协常委邵琪伟出席开幕式。

由陕西省政府主办的陕西省专场推介会在昆明举行。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悦,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刀林荫出席推介会。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主办的南博会“见·识香港”香港馆开馆仪式在昆明举行。刘慧晏出席。

刘慧晏会见前来参加第4届南博会暨第24届昆交会的爱尔兰克莱尔郡代表团一行。

由科技部和省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在昆明举行。来自中国与南亚各国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及机构代表围绕“协同创新 共谋发展”这一主题,深入探讨区域科技合作机制,促进区域内各国共同发展。科技部副部长阴和俊与阿富汗通信与信息技术部副部长穆罕默德·艾迈勒·莫尔加尼、马尔代夫财政部部长穆罕默德·阿什玛利、尼泊尔科技部部长希瓦·拉尔·塔帕、巴基斯坦科技部部长拉纳·坦维尔·侯赛因、斯里兰卡科技与研究部部长苏希尔·普瑞玛加亚特等5国部长出席大会并分别发表主旨演讲。董华代表省政府致辞。

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现代物流产业合

作论坛暨 GMS 物流行业合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举行。云南跨境运输与国际物流协会与老挝物流集团、泰国运输与物流协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高树勋出席并致辞。

高树勋分别会见日本岩手县商工劳动观光部部长菊池哲、泰国清莱府尹汶颂·德查玛尼萨提、泰国商务部副部长维尼才·杰姆詹等。

6月13日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汪洋深入怒江州福贡县匹河怒族乡农户调研。强调人口较少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重要组成部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不让一个民族掉队。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把人口较少民族脱贫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更加特殊的帮扶举措，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确保少数民族贫困群众如期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为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坚决打赢人口较少民族脱贫攻坚战。国务院副秘书长江泽民、国家民委副主任陈改户、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省领导陈豪、钟勉、何金平陪同调研。

李纪恒在昆明出席由国家发改委与云南省政府共同举办的第4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国际产能合作论坛开幕式并致辞。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作主旨演讲。孟加拉国工业部部长阿米尔·阿穆，巴基斯坦商务部部长胡拉姆·达斯特吉尔·汗，柬埔寨商务部国务秘书春达拉，斯里兰卡发展与环境部副部长迪萨纳亚克·贾亚拉尼，阿富汗驻华大使贾楠·莫萨扎伊等国外嘉宾，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周清玉等国内嘉宾在论坛上发表演讲。孟加拉国驻华大使 M·法兹勒·卡里姆、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马苏德·哈立德出席论坛。李邑飞、和段琪、曾华，中国—东盟中心秘书长杨秀萍出席。

李纪恒会见越南副总理郑庭勇一行。越南驻华大使邓明魁，越南政府办公厅、外交部、工贸部、计划投资部负责人和河内市等省市负责人及越南驻昆总领事参加会见。李江、李邑飞会见时在座。

李纪恒会见巴基斯坦商务部部长胡拉姆·达斯特吉尔·汗一行。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马苏德·哈立德，李邑飞参加。

李纪恒在昆明出席省政府与上海新沪商联合会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致辞。省发改委

与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云南省 PPP 项目投资战略合作协议》，国开行云南省分行与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李邑飞、和段琪，上海新沪商联合会执行主席姜照柏出席。

第4届南博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合作专题对接会在昆明举行。会前，李江会见参会嘉宾。喻顶成出席并讲话。

第4届南博会暨第24届昆交会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行。284个项目参加集中签约，总金额4224.74亿元，签约金额总量比上届有较大增长。其中内资项目258个，签约金额4090.19亿元；外资项目23个，总投资为16.3亿美元；外经项目3个，协议投资4.4亿美元。本次签约项目体量大，内资合作项目投资100亿元以上的项目6个，金额1089亿元，占签约金额的26.6%；50亿元至100亿元（不含100亿元）的项目有15个，金额948.68亿元，占签约金额的23.2%；10亿元至50亿元（不含50亿元）的项目有79个，金额1539亿元，占签约金额的37.6%。外资项目上1亿美元的项目有7个。刀林荫、董华、喻顶成出席。

丁绍祥会见前来参加第4届南博会暨第24届昆交会的纳米比亚土地改革部部长乌托尼·丹尼尔·努乔马一行。

刘慧晏出席首届滇商论坛并致辞。

董华出席云南能投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揭牌仪式。

董华会见新希望集团、苏太华系、康美药业、顺丰速运等全国各地及海外10余家大型企业代表。省政府与康美药业、顺丰速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中印商务研讨会在昆明举行。高树勋，印度商会主席希夫·考尔，印度驻广州总领事唐施恩出席并致辞。省商务厅和印度商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高树勋会见斯里兰卡国际贸易国务部长苏杰瓦·塞纳辛格一行。斯里兰卡驻华大使卡鲁纳塞纳·科迪图瓦会见时在座。

6月14日 中国—东盟国家外长特别会议在玉溪举行，外交部长王毅和中国—东盟关系协调国新加坡外长维文共同主持。东盟各国外长高度评价东盟—中国对话关系发展，表示

东盟愿与中国推动双方关系取得更大发展。双方重申,要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全面、有效、完整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开展海上务实合作,积极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李纪恒在澄江县举行欢迎宴会,代表云南省委、省政府对参加中国—东盟国家外长特别会议的嘉宾表示欢迎。王毅,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和各国参会嘉宾应邀出席。李邑飞、刘慧晏参加。

省委、省政府与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调研组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李纪恒,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出席并讲话。李邑飞参加,和段琪介绍我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统计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部分州市、企业与华侨城集团签订系列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云南旅游文化产业建设。李纪恒、陈豪见证系列签约。赵金主持签约仪式。董华,华侨城集团公司总经理、华侨城股份公司董事长段先念先后致词。董华与华侨城股份公司总裁王晓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普洱市、德宏州、云南文投集团、云南世博旅游集团、云南城投集团分别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华侨城股份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陈豪会见率团出席南博会暨昆交会的柬埔寨副首相贺南洪一行。张百如、白保兴、何金平,柬埔寨驻昆明总领事索科拉丁等参加。

陈豪会见孟加拉国工业部部长阿米尔·阿穆一行。何金平,孟加拉国驻华大使 M·法兹勒·卡里姆、驻昆明总领事穆罕默德·道德·阿里参加。

陈豪会见港中旅集团总经理姜岩一行。何金平参加。

李江,人社部副部长、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张建国在昆明出席首届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开幕式并致词。李小三主持。

由省政府主办、省旅发委承办的第4届南博会跨境旅游合作论坛在昆明举行。刘平、老挝新闻文化与旅游部部长波显坎·冯达拉、越南文化体育和旅游部国家旅游总局副局长阮国雄、全国政协常委邵琪伟、中国—东盟中心秘书长杨秀萍出席并讲话。

6月15日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次全国国防会议、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会议上

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云南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就贯彻落实讲话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强调全省上下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汪洋副总理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扎实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传达学习全国园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园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相关工作,研究我省贯彻意见,对做好省属国有企业党委换届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批示精神和近期中央有关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汪洋副总理在云南调研人口较少民族脱贫攻坚工作时重要讲话以及省委常委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昆明市、楚雄州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要求加强督查问责稳增长;决定加快乡村新型购物中心试点工作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建设新型农村商业模式。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刘慧晏会见尼泊尔商业部部长贾彦塔·昌德一行。

6月16日 陈豪在省环保厅调研我省环境保护工作时强调,要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切实承担起发展和保护双重责任,让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贯穿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刘慧晏、何金平参加。

李培、杨保建、高峰出席昆明理工大学航空学院揭牌仪式。

高峰到昆明理工大学高考评卷点巡视评卷工作,代表省政府看望慰问评卷教师和工作人员。

董华6月16日~17日在大理州调研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强调要充分发挥大理州区位和资源优势,结合实际着力推进产业培育发展。

何金平主持召开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重要

讲话、重要批示和省委、省政府系列重要会议精神,提出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树立问题导向,抓好学习提升,抓好政策落地,推动办公厅“三服务”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6月17日 李纪恒会见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戴文建一行,并出席签约仪式。李邑飞参加会见,刘慧晏与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罗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何金平参加。

陈豪到省旅发委调研贯彻落实全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会精神情况和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时要求,必须主动瞄准现代旅游发展方向,加快推动旅游文化产业向高端化、国际化和特色化转型发展,为云南实现跨越发展注入新动能。刘平、何金平参加。

陈豪到大理市双廊镇实地调研洱海保护治理、村镇规划建设和特色旅游小镇发展情况,要求坚持发展与保护的内在统一,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建设始终,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关系,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张硕辅、和段琪、刘慧晏、何金平参加。

李江到大理州洱源县就民族团结、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进行调研;看望慰问永平县部分困难老党员,听取永平县脱贫攻坚工作汇报,并在永平县杉阳镇为州和县镇村基层党员干部、农村党员代表、驻村工作队员讲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指出抓好“两学一做”,要在学深学透党章党规和系列讲话上下功夫,要在做合格党员上见成效。

丁绍祥到大理州祥云县下庄镇大仓村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实地调研大仓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大仓村党总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就城乡污水、垃圾处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

第4届南博会落下帷幕并召开新闻发布会。本届南博会发挥了我国全面深化与南亚、东南亚乃至世界各国多边外交、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重要平台的作用,今年的展会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水平进一步提升,会期活动积极务实,取得圆满成功。莅会各方高度评价,经贸合作成果丰硕,系列活动广泛深入,展会服务务实高效。

6月18日 李纪恒、陈豪、钟勉分别带队,

率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暨县域经济发展推进会的290余名参会人员分成3组,前往今年要完成脱贫摘帽任务的大理州巍山、宾川、祥云3县,实地考察当地脱贫攻坚和县域经济发展。考察组分别考察了巍山县大理时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宾川县华侨庄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云大宇包装有限公司等。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各州(市)党委或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州市扶贫办、发改委主任,各县(市、区)委书记等参加现场考察。

6月19日 全省脱贫攻坚暨县域经济发展推进会在昆明召开视频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精准施策、真抓实干,确保脱贫攻坚战役首战告捷;要鼓足干劲、奋勇争先,争做县域经济竞赛场上的时代“骏马”,为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李纪恒、陈豪发表讲话,钟勉主持并作总结,罗正富出席。会议宣读了《2015年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结果的通报》《关于表扬2015年度县域科学发展先进县和进位县的通报》。参会领导为易门县、思茅区等20个2015年度县域科学发展先进县和进位县授牌,全体参会人员参观2016年脱贫摘帽县攻坚作战图展。

6月2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李建国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法执法检查组在滇开展执法检查。6月20日~22日检查组到昆明市、曲靖市实地检查,深入县、镇、村考察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爱心水窖”建设、高效节水灌溉支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参与农田水利建设情况等,听取地方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水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23日,李建国副委员长前往云南省总工会与干部职工座谈,实地考察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昆明市总工会“三网络一平台”建设情况。李纪恒、陈豪、钟勉分别陪同检查并作相关工作汇报。全国人大农委主任委员陈建国、副主任委员郭庚茂,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郎胜,全国人大农

委委员蒋省三,水利部副部长田学斌参加执法检查。李邑飞、张百如、王树芬、赵立雄、白保兴、何金平等参加上述活动。

省卫计委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在昆明举行医疗卫生扶贫座谈会,签署《开发性金融支持医疗卫生扶贫合作协议》。李培、高峰出席并讲话。

和段琪6月20日~21日到宣威市民营科技型企业中宣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调研,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企业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集体学习,并讲授专题党课;深入宣威市宛水街道学苑社区、丰华街道钟山社区,看望慰问部分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

丁绍祥出席全省交通扶贫暨农村公路工作会议时指出,“十二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有关部门砥砺奋进、顽强拼搏,全省交通扶贫和农村公路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贫困地区交通条件明显改善,客货运输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与全国差距明显缩小,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省交通运输厅与各州市签订农村公路建设目标责任书。

董华出席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暨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专题会并讲话。会议结合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分析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存在问题,强调要认清形势,强化措施,坚决尽快扭转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的被动局面。

6月21日 刘慧晏出席2016年全省年中外贸工作会议并讲话。会议旨在贯彻落实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系列会议和文件精神,交流推进全省外贸稳增长的经验做法,多措并举促进云南外贸回稳向好,全力以赴完成今年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

6月22日 陈豪会见中石化集团董事长王玉普、总经理戴厚良一行。刘慧晏、何金平参加。

高峰出席云南中华职教社第四届社务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丁绍祥到楚雄市调研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与棚户区改造群众代表进行座谈;出席全省棚户区改造工作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刘慧晏出席省土地储备中心和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成立揭牌仪式,并在随后召开的

省土地储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

董华6月22日~23日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调研稳增长和产业发展,强调要结合资源和区位优势,聚焦重点产业,加快培育优势特色产业。

省政府举行“兴产业、促跨越”首场新闻发布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篇。省科技厅、省人社厅、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围绕我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介绍有关情况。

6月23日 受李纪恒委托,陈豪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党的光辉历史”为主题进行2016年第6次集体学习。要求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党史这门“必修课”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总结和运用党的历史经验,更好地认识和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坚持不懈用党的伟大成就激励人,用党的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人,用党的成功经验启迪人,用党的历史教训警示人,在对历史深入思考中做好云南的工作。

陈豪会见南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开程。钟勉、何金平参加。

高峰听取2016年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情况汇报,并与招委会成员共同审定我省2016年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定方案。

省政府举行“兴产业、促跨越”第二场新闻发布会——旅游文化产业篇。省旅发委介绍我省旅游产业发展有关情况。

6月24日 由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举办的“知纪明规扬正气——云南省党章党规知识竞赛”决赛在云南省广播电视台举行。赵金、李培、张硕辅、李小三、董华出席。

“云南启迪杯”第二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云南赛区决赛在昆明举行。高峰出席闭幕式并为获奖团队颁奖。

省政府举行“兴产业、促跨越”第三场新闻发布会——信息产业篇。省工信委、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围绕我省信息产业发展介绍有关情况。

6月25日 第四届诺贝尔奖经济学家中国峰会在昆明举行,来自中国、老挝、泰国、孟加拉国、尼泊尔、新加坡等国家和亚洲开发银行的

经济学专家及企业界人士与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代表,围绕“区域经济的创新发展——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区域合作”主题深入研讨。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家瑞出席并讲话,老挝前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埃德蒙·费尔普斯、埃里克·马斯金等作主旨演讲。陈豪出席开幕式并致词,罗正富致闭幕词。杨保建、刘慧晏、喻顶成、何金平、刘建华出席有关活动。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州市立法相关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州市立法工作的意见》。会议对抓好当前事关云南改革发展稳定的六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李纪恒、陈豪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邓中翰、总裁金兆玮一行,并一同见证省政府与中星微电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李邑飞、董华、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6月26日 第29个“国际禁毒日”,省禁毒委、昆明市禁毒委在云南警官学院联合举行“无毒青春·健康生活”主题宣传活动暨现场销毁毒品仪式。孟苏铁出席活动并宣布无害化销毁毒品仪式开始。张太原出席并讲话。在昆高校大学生、中学生、公安民警和武警官兵、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代表、禁毒志愿者5300余人参加仪式。

6月27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玉溪市、红河州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要求两州市在实现自身新发展的同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加积极作用;决定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政协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罗正富主持会议,李江到会通报我省2016年以来经济运行情况。白成亮、马开贤、曾华、倪慧芳、丁绍祥、喻顶成、杨嘉武、刘建华出席。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

则(试行)》(草案)起草说明和有关人事事项。

国家林业局联合调研组6月27日~29日在滇开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年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调研。调研组在昭通市就我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实地调研。29日,调研组在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进行座谈。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张永利出席并发言,赵立雄主持座谈会,张登亮作汇报。

董华会见沙特阿拉伯财政部副大臣哈姆德·本·苏来曼·巴兹一行。

省政府举行“兴产业、促跨越”第四场新闻发布会——现代物流产业篇。昆明市铁路局、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围绕我省物流产业发展介绍相关情况。

6月28日 陈豪组织省政府集体学习时强调,我省具有发展大健康产业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 and 开放优势,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要坚定不移走具有云南特色的大健康产业之路,打造我国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新高地。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医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系及医学系统生物学研究中心教授程京作“创新驱动大健康产业的崛起”专题辅导。李江、和段琪、李正阳参加学习。

省政府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并授予昆明银行电子结算中心“金融类”会员资格。陈豪会见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长焦瑾璞一行并共同出席签字和授牌仪式。和段琪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副总经理宋钰勤签署合作备忘录,何金平参加。

陈豪出席省政府办公厅庆祝建党95周年表彰大会,为受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颁奖,并围绕“学系列重要讲话,促进云南跨越式发展”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强调学习系列重要讲话,贵在坚持、贵在用心、贵在应用,要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要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对党忠诚的品格,掌握科学思维方法,强化责任担当,锤炼务实过硬作风,严守廉洁自律底线。“两学一做”基础在学,关键在做,省政府办公厅党员干部要按照省委部署,努力成为学习的模范,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身心投入全面脱贫、全面小康的宏伟事业中。会议还举行了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何金平主持表彰会。

政协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试行)》和有关人事事项。罗正富出席并作总结讲话。董华代表省政府到会听取大会发言并讲话。白成亮主持,马开贤、曾华、倪慧芳、喻顶成、杨嘉武、刘建华参加。

省政府举行“兴产业、促跨越”第五场新闻发布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篇。省农业厅、省林业厅、云南农垦集团围绕我省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介绍相关情况。

6月29日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改革部署,既当促进派又当实干家,持续抓好改革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改革落地见效。陈豪、钟勉、罗正富出席。会议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云南省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

“云岭颂歌献给党”——云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歌咏晚会在云南海埂会堂举行。李纪恒、陈豪、钟勉、罗正富、王学仁、李江、黄毅、赵金、李培、张硕辅、杨光跃、李小三、李邑飞等领导出席并观看晚会。李纪恒、陈豪、钟勉分别为“颂党恩、促脱贫、奔小康”——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型歌咏比赛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奖代表队颁奖。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军级单位军政主官,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级政治生活待遇的老同志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我省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代表,各族各界干部群众代表近2000人现场观看演出。

陈豪到省安监局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时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红线”牢牢系在心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董华、何金平参加。

刘慧晏到红河州泸西县白水镇为州、县和镇村基层党员干部、农村党员代表、驻村工作队队员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省政府举行“兴产业、促跨越”第六场新闻发布会——新材料产业篇。省发改委、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围绕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作相关介绍。

6月30日 云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在昆明隆重举行。李纪恒出席并讲话,陈豪主持,钟勉宣读省委表彰决定,罗正富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军级单位军政主官;中直机关在滇领导;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级政治生活待遇的老同志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省直各部门和单位,省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昆高等院校、省属企事业和中央驻滇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驻昆解放军、武警部队独立师以上单位军政主官;受省委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代表;英模、劳模、各族各界人士和各行各业代表出席。与会领导向获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代表颁奖。会前,出席会议的领导与受表彰同志合影。

陈豪会见匈牙利驻重庆总领事罗澜。刘慧晏、何金平参加。

陈豪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讲规矩、有纪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集体学习,勉励大家要把守纪律讲规矩升华为行动自觉,争当遵规守纪的模范,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何金平参加。

张太原出席省公安厅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大会,以“学深做实,努力提高执法为民能力水平”为题讲授专题党课。

全国退耕还林经验交流现场会在临沧市召开。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张永利出席并讲话,张登亮致词。

省政府举行“兴产业、促跨越”第七场新闻发布会——先进装备制造业篇。省工信委、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围绕我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情况作相关介绍。